

詢問筆錄

移送機關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義務人：林■■■■

上開移送機關移送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■■■■號等義務人林■■■
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等行政執行事件，於民國 113 年 1
月 29 日下午 1 時 45 分，在本分署進行詢問程序，並作成筆錄如
下：

到場人：林■■■■，男性，身分證號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■■■■
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電話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問：到分署所為何事？

答：我來向書記官遞交我的繳納收據，我因為酒駕拒測案件被貴
分署強制執行，之前曾扣押我的存款帳戶及保險給付，我知道這是我該負責的，我也沒有想要逃避，有誠意要處理，我
只要經濟狀況允許，我就會趕快將這些案件繳清。

問：打算如何處理？

答：我在 1 月 26 日已經到貴分署繳納了 7 萬 9800 元，其中執行
案件占了 7 萬 6200 元，目前執行中的酒駕案件只剩下5 萬
8349 元，我打算在 2 月底前到貴分署來繳清。

問：有何請求？

答：我現在有找到一份不錯的工作，希望移送機關不要扣薪水，
讓我穩定的工作，除此之外，因為工作上業務收取貨款的需

要，客戶的貸款有時候會暫時匯入我的帳戶，以便安全的交付給公司，我不希望因此出狀況，所以我有誠意在2月底前跟書記官聯繫，繳清解決執行中案件，請在過年這段期間，不要對我所有的帳戶跟薪水執行，以免橫生枝節，會丟了工作。

問：書記官告知義務人務必謹守承諾，同意在過年期間不作執行動作，請依約於2月底前清償完畢，是否同意？

答：我已知悉並同意。

本次詢問於下午2點0分結束。

上開筆錄經到場人當場閱覽承認無訛後，簽名如下：

到場人

(簽名)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書 記 官

(簽名)